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股東」)寄發同一期間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ii)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進行核數工作(包括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開展核數工作)；及(iii)，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審核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清盤中)的投資與清盤人聯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一

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項。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不合規事項。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竭力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現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非合適之舉，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上文所述，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其他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